

绍兴市中医院

纸质病历数字化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绍兴市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

1. 病案数字化基础服务：合同签订后3年内完成院方要求约360万页出院纸质数字化病案工作。

二、技术资料

1. 项目完结时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四、产权担保

乙方开发中涉及的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在交付甲方后保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用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自行做好管理。
3.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

须物理清除。

4. 乙方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软件系统原因导致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应当已经法定的招标程序以及内部审批决策流程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书面提出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病案翻拍制作需求的合格工作场地；

3) 甲方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每天提供需要制作的病案；

4) 甲方病案如果有首页信息，应为乙方提供数据库字典；

5) 甲方获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制作的病案数据库信息、病案图像库信息等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转移；

6) 验收（包括视同验收）通过后视为数据已移交甲方；

7) 涉及到接口，甲方需提供稳定、准确和及时的数据源。若不能提供，在乙方出具明确的《问题说明报告》且甲方也无异议的情况下，不应影响后续验收工作；

8) 如产生第三方接口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需提供超出约定次数的接口服务，或造成乙方需重新开发接口的，不应影响后续验收工作；

10) 甲方应配合乙方询证函的回函工作；

11) 由于甲方内部管理等问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甲方盖章的内容，现甲方授权甲方病案科室予以盖章确认（后附样章）。甲方承诺并保证，确认并认可甲方病案科室的章戳及盖章行为，即以甲方病案科室章戳盖章确认的所有文件，均为甲方认可的意思表示。

2. 乙方负责事项

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制作的病案翻拍所需的电脑、数码成像仪、翻拍软件和制作人员，并负责支付前述人员工资；

2) 乙方配备负责翻拍质量控制、管理的专职人员，并负责支付前述人员工资；

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并对病案内容严格保密。因互联网、局域网黑客攻击、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

合同

五



病案内容公开，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晓上述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减少损失，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病案的领取和归还工作，确保病案完好无损。对于易损、破旧病案，甲方在移交乙方工作时，应盖章并签字移交，乙方对该等病案非因故意、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5) 乙方保证翻拍人员平均每天翻拍病案页数达到3000页以上；

6) 每份病案翻拍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逐页逐份进行，不得漏拍或翻拍模糊，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诺翻拍人员有责任进行补拍。翻拍质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样本为准，翻拍后的病案均须经甲方人员验收通过；

7)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存储和备份设备的可靠运行及安全进行维护和维修；

8) 乙方负责对甲方病案管理人员及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9) 乙方配备病案制作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大小而定（其中1人负责病案制作管理），具体人员分配根据实际情况。

七、付款方式

病案数字化制作：结算金额按实际翻拍加工数量×每页单价结算项目款项（0.077元/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27.72万元。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已验收制作数量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本付款方式直至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3日内完成全部未验收病案的验收，并于验收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病案的制作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提供响应速度快和高维修质量的售后服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通过乙方技术支持部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到报障后24小时解决故障。

2. 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服务的安装调试；装机后的现场应用培训2次。

3. 本合同项下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的维护期限届满后的维护安排及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数字化制作软件中条码定位管理模块实施完成打包定位工作后，纸质版病案由甲方承担保管责任。如病案移动即需要维护该模块，需乙方维护的，具体事

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验收

1. 验收方法：中标方协助采购人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比例为数字化病案图像总数的3%，前、中、后随机抽查，并与纸质病案对照核对数量及质量。

2. 验收标准：

- ① 数字化病案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 ② 数字化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要求；
- ③ 数字化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已分段；
- ④ 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05）”11.2.2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
- ⑤ 首页信息的数据项（姓名、病案号、出院日期、主要诊断、手术）的差错率不得超过3%。

3. 验收流程：

乙方每制作满3个月及在最后一期工作完成之日，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当在10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验收自动通过。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0日的纠正期内完成纠正工作，并由甲方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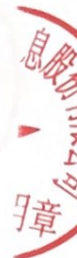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向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因寻求救济途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 若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按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项下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绍兴市人民中路641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910995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帐号：7334 4101 8260 0041 810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25号博荟广场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200023 电话：021-6305491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歌斐中心支行 帐号：121937965010601

保密协议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641 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0575-89102270

电子邮箱：

乙方：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全新

联系电话：17682342892

电子邮箱：zqx@2lunionnet.com

鉴于甲乙双方将在纸质病历数字化项目中互相披露保密资料，为了促进协议双方的洽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明确协议双方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简称为“披露方”，接收信息的一方简称为“接收方”。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披露方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披露，后经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以口头形式披露的保密信息须在披露时表明其为“保密”信息，并在披露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给接收方并作出适当的保密标记。

保密信息不包括：（1）并非由于一方违约而已经是或者日后成为众所周知的或可通过公开途径得到的信息；（2）在披露方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知晓或已拥有

的信息，接收方应出具相关的文档记载予以证明，或该等信息在披露方披露时已成为公众公开的信息；(3)由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接收的信息；(4)接收方未参照或使用保密信息独立开发所得的信息；(5)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接收方应以保护其本身保密信息的同等程度，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低于合理程度地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未经授权的使用、传播、公布或接触。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收方仅可于协议双方之预期交易或商业关系的评估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收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但接收方披露给其关联方不受上述约束。

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的代表范围内。因开展工作之需要，接收方有权向其委托的顾问、关联方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前提必须要求相关机构或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双方在此同意，上述代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也同样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接收方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仅能向有关部门披露必要的信息，且应提前3日向披露方发出通知作出必要说明。特殊情况无法提前3日的，应当在披露时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

三、归还与销毁

经披露方随时书面要求或本协议终止时，接收方或接收方的代表应向披露方归还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含有该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以及该等信息的所有复制件或摘要；或销毁包含该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以及该等信息的所有复制件或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一份由接收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关于该



等销毁的书面证明。尽管返还或销毁了全部保密信息和记录，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及其代表仍受保密义务和下述其他义务的约束。

四、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披露方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接收方或接收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接收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转让或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授予披露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实施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不得删除、套印或涂抹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原件或复制件上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标识、图例说明或其他所有权说明。

五、不保证

披露方按照原样提供所有保密信息，并未就其准确性或性能、特定目的适用性、或未侵权作出任何明示、暗示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担保。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接收方对披露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至披露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为止，或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依照法律法规不再成为保密信息，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七、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之外，还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其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的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鉴于保密信息的唯一性和自身价值，双方认可接收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将导致披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且该损失和后果是金钱不足以弥补的。因此，对于本协议的任何违反，除法律赋予的权利和救济外，披露方还有权获得禁令救济。

八、一般条款

本协议取代先前就本协议主题事宜作出的任何讨论或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

且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弃权或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每一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未行使某一权利或延迟行使某一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若本协议的某一条款根据现行法律或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者效力存疑，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本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

乙方：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



基建工程和医药购销等廉洁合约（合同）

为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的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绍兴市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施工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及代表，在签定有关经济合同时，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廉洁合约》或《购销廉洁合约》。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与乙方（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如下廉洁合约（合同）：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上级有关部门及绍兴市卫健委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仿造资质，不弄虚作假，不串通作弊，不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建议取消在绍兴市卫生健康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甲方：（盖章）绍兴市中医院

甲方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名）



2024年6月5日

绍兴市中医院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保密承诺书

绍兴市中医院: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本人在从事信息系统开发、运维、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二、妥善保管涉及项目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包括相关会议资料、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技术文档、源代码、开发测试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使用的账号权限等，防止泄露、传播或转借他人。

三、严格执行数据调用审批流程，对重要敏感数据实行先审批后操作，针对数据库等核心设备进行操作时将通过安全防护设备或采取实时监控等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未经审批、未落实监管直接操作重要敏感数据。

四、严格执行安全运维有关规定，原则上采取现场驻点运维，绝不开展未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的远程运维，绝不将真实公共数据部署在测试服务器等不可控环境。



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相关数据，未经授权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授权不对数据进行任何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防止相关数据被恶意篡改、破坏。

六、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信息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七、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承诺人:

所属单位 (盖章)

2024年6月5日



绍兴市中医院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 网络安全承诺书

绍兴市中医院: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病案数字化应用制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绍兴市中医院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张全新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2.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3.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4.对重要敏感数据实行先审批后操作，针对数据库等核心设备进行操作时将通过安全防护



设备或采取实时监控等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未经审批、未落实监管直接操作重要敏感数据。5.严格执行安全运维有关规定，原则上采取现场驻点运维，绝不开展未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的远程运维，绝不将真实公共数据部署在测试服务器等不可控环境。6.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7.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24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8.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9.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6 月 5 日

